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28 號

請　求　人　羅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齊　Ｏ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個案事實及請求人請求意旨：

（一）請求人前於民國 96 年間因犯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8 款攜帶兇器強制性交而凌虐罪、刑法第 302 條之私行拘禁罪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以 97 年度訴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齊Ｏ、法官王ＯＯ及法官何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（下稱系爭案件 1）後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0 月、6 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，案件嗣經臺灣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分別以 97 年度上訴字第Ｏ號、98 年度台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並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執行期滿，繼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03 年度聲療字第Ｏ號裁定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刑後強制治療（執行處所：法務部矯正署ＯＯ監獄附設ＯＯ醫院，下稱ＯＯ醫院），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聲療停字第Ｏ號裁定停止強制治療出監。嗣檢察官檢附資料，認請求人經接受輔導教育或身心治療後仍有再犯之危險，向基隆地院聲請施以強制治療，由該院於 108 年 8 月 2 日以 108 年度侵聲更一字第Ｏ號裁定請求人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

經臺灣高等法院另以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抗告而確定，並自 108 年 10 月 29 日執行強制治療處分。

（二）請求人於接受上揭強制治療處遇後，於處分屆滿前，經ＯＯ醫院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治療評估小組會議決議，認請求人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，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審核相關鑑定評估報告等資料後，認請求人無停止治療之必要，請求人不服檢察官上揭認定，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聲明異議，經基隆地院以 110 年度聲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（下稱系爭案件 2）後，認檢察官所為「無停止治療」之執行命令，於法有據，且就請求人所提出檢察官指揮不當之事證敘明不可採之理由，而以聲明異議無理由裁定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聲明異議。請求人遂認受評鑑法官既已審理系爭案件 1，復又審理系爭案件 2，竟未自動迴避審理系爭案件 2，形式上就有失公正客觀，依受評鑑法官的法律素養，其一接手請求人所提聲明異議案（即系爭案件 2），就應該避嫌自動請辭，其明顯知法犯法，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違失事由，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；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，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。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

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、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「法官於該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：八、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。」「當事人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官迴避：一、法官有前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；二、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及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，係指以一般通常之人所具有之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能否為公平之裁判，均足產生懷疑；且此種懷疑之發生，存有其完全客觀之原因，而非僅出諸當事人自己主觀之判斷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 79 年台抗字第 318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「參與前審裁判應自行迴避者」，係指法官於下級審曾參與該案審判，即不得再參與上訴審之審判（最高法院 78 年度台抗字第 52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 2，有應迴避事項而不迴避，明顯違法等語，惟系爭案件 2 為請求人對檢察官執行命令不服所為之聲明異議，受評鑑法官本為審理此案時之第一審法院，之前並無「下級審」存在，且其審理之系爭案件 1 與系爭案件 2 本無前後審關係，本屬二獨立案件，自無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自行迴避規定之適用；另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 2，形式上有失公正客觀，然其於請求

評鑑書內空泛指稱受評鑑法官審理不公，並未具體提出任何審理偏頗之具體事證，已與上揭得聲請法官迴避之要件不符。又刑事訴訟法設計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，乃為保持裁判之公正或訴訟制度之完整，故聲請法官迴避，應以案件仍繫屬於法院，且由該法官審理為要件，倘該案件已為裁判之宣告，則該案件已無應為之行為，即無聲請法官迴避之實益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2，於111年1月3日做出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，其審理過程並無任何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之處，亦未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，請求人於系爭案件2終結後再行主張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聲請迴避事由，且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示之違失行為，顯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上揭所指均無違反法官法第30條第2項各款所示之違失事由，故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正嘉

委員　王俊彥

委員　沈麗娟

委員　林志潔

委員　林俊宏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５　　月　　２７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